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投資子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12月2日，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條款與條件認購子基金的MS-A類股份，總金額為78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投資子基金

於2019年12月2日，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條款與條件認購子基金的MS-A類股份，總金額為780,000,000港元。倘基金公司及管理人行使其酌情權均不反對附屬公司有關認購的全部或部份申請，附屬公司應於認購協議指定時間內透過電匯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主要條款

私人配售備忘錄項下子基金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子基金名稱 : Multi-Strateg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SP
- 子基金目標規模 : 780,000,000港元。
- 子基金參與股份類別 : 子基金有一類參與股份，即MS-A類股份。
- 子基金投資目標與限制 : 子基金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全球市場各種工具達致穩定及具競爭力的總回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優先股、可轉換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存款證、存款、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股權相關工具、債務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債項責任(可能低於投資級)、匯集投資工具、貨幣、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於首隻MS-A類股份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屆滿時及受若干條件規限，以下投資限制將適用：

- (i) 子基金應將其最近可用資產淨值至少50%投資於主要在大中華區成立或開展業務之實體所發行的公共及私人固定收益證券；及
- (ii) 子基金應將其最近可用資產淨值最多25%投資於上市股權；及
- (iii) 子基金應將其最近可用資產淨值最多25%投資於非上市股權。

- 禁售期 : 除基金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MS-A類股份不得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起計首次交割日期後五年內贖回。
- 贖回 : 在禁售期的規限下或除基金公司董事另行確定者外，任何MS-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於私人配售備忘錄列明的日期及時間範圍內向基金公司執行人提出贖回要求，要求基金公司贖回其MS-A類股份。MS-A類股份的贖回價將為該等MS-A類股份於相關贖回日期估值時間點的每股資產淨值(減任何適用的財政支出、費用或儲備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所贖回MS-A類股份有關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用及管理費用)。
- 股息 : 基金公司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倘無股息分派，則子基金的盈利將予重新投資。
- 參與股份轉讓 : 除非經基金公司董事以書面形式批准及符合適用法律，否則MS-A類股份持有人概不得轉讓任何有關股份、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 費用、支出及開支 : 就設立子基金而產生的開支估計為100,000美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亦將負責應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用及業績表現費用(均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列明的有關公式計算)。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

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基金公司及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10月10日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增設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以從基金公司就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及／或從基金公司的一般資產及負債中，分離基金公司就某個獨立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子基金為基金公司開放式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基金公司已委任管理人負責向基金公司以及就基金公司的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基金投資及管理服務。管理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專業投資者如企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管理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公司、管理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物色良機，以為其股東爭取更佳回報。透過認購，本集團可向投資者發行基金股份掛鈎票據，連同MS-A類股份構成有關票據的投資組合，而發行票據籌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認購所需資金。本集團將可因發行票據賺取年度佣金，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認購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潛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本集團因發行票據而將產生的佣金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MS-A類股份」	指	指定為MS-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公司」	指	Oakwise Value Fund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參與股份」	指	於子基金中無投票權之可贖回參與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由基金公司出具的有關其參與股份的私人配售的2019年3月私人配售備忘錄(於2019年11月經修訂及重述)及載有有關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已刊發補充文件
「贖回日期」	指	各曆年1月及7月的首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Multi-Strateg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SP
「認購」	指	附屬公司以總金額780,000,000港元認購MS-A類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
「附屬公司」	指	BOCOM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